餐厨垃圾减量机技术要求

后勤中心餐饮管理办公室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后〔2020〕9号）精神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后勤中心餐饮管理办公室申请在海琴楼一楼餐厅和海联楼一楼餐厅**试行安装2台餐厨垃圾减量化设备**，预算金额17万元。

设备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 1. 外壳材质为1.5mm厚度304不锈钢
		2. 粉碎刀材质为Cr12Mov
		3. 粉碎转速：16转/分钟以上
		4. 过滤网至少3mm厚度的304不锈钢材质
		5. 有自动清洗功能，最好有智能管理功能
		6. 垃圾减量率不小于60%
		7. 噪音≤65分贝
2. 其他要求
	* 1. 海联一楼安装的设备处理能力不小于200kg/小时
		2. 海琴一楼安装的设备，处理能力不小于500kg/小时
		3. 海琴一楼需要安装垃圾输送链板，要求304不锈钢材质，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4. 设备大小及安装要求以现场查看为准。